



社会公正论

(第三版)

吴忠民 著



创立于190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社会公正论

(第三版)

吴忠民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公正论/吴忠民著.—3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9

ISBN 978-7-100-16875-5

I. ①社… II. ①吴… III. ①公正—研究—中国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3580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社会公正论
(第三版)

吴忠民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6875-5

2019年1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31½

定价:98.00元

社会公正论

吴玉黎题

谨以此书献给
我的父亲和母亲

目 录

引言 我们需要一个什么样的公正社会	1
一、我们需要一个人人共享、普遍受益的社会	3
二、我们需要一个人人具有尊严的社会	4
三、我们需要一个平等、自由的社会	5
四、我们需要一个机会平等的社会	6
五、我们需要一个按贡献进行分配的社会	8
六、我们需要一个具有完善调剂功能的社会	9
七、我们需要一个发达的公正社会	10
专论 1 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11
第一章 社会公正概述	18
一、社会公正的依据	18
二、确定社会公正内容应遵循的原则	29
三、社会公正的基本规则	34
四、社会公正的基本价值取向	39
五、社会公正的基本立足点	41
六、同社会公正相关的几个重要问题	44
七、社会公正思想的演进历程	51
专论 2 社会公正的两个基本边界	76
第二章 公正、正义、公平、平等诸概念的差别	81
一、公正与正义的细微差别	81
二、公正与公平的区别	86
三、公正与平等的差别	91
四、启示	95
专论 3 从应然公正和实然公正分离到二者的结合	98

第三章 社会公正的机会平等规则	102
一、机会平等的具体含义	102
二、机会平等的类型	107
三、影响机会平等规则的主要因素	110
四、社会的责任	113
五、中国现阶段的机会平等问题	115
第四章 社会公正的初次分配规则	127
一、社会公正的初次分配规则的依据	127
二、社会公正的初次分配规则的基本特征	132
三、相关的几个问题	139
专论 4 市场经济与社会公正	144
第五章 社会公正的社会调剂规则	147
一、社会调剂的含义、必要性及意义	147
二、社会调剂的“正当性”问题	153
三、社会调剂的具体内容	159
四、相关的几个问题	166
专论 5 “劫富济贫”“劫贫济富”与“增富减贫”	171
第六章 代际公正	173
一、代际公正何以存在	173
二、代际公正的具体要求	177
三、对于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	184
专论 6 应注意改革承受力的合理限度	185
第七章 程序公正	188
一、程序公正的界定及功能	188
二、程序公正的基本特征	192
三、程序公正与实质公正的关系	196
第八章 社会分层中的社会公正规则	201
一、社会分层界域中社会公正的含义与实现的可能性	201
二、社会分层中社会公正的基本规则	208
三、妨碍社会分层中社会公正规则实施的主要因素	218

专论 7 形成一个“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 社会阶层结构	227
第九章 歧视与中国现阶段的歧视	231
一、歧视的界定及其他	231
二、歧视的成因	236
三、中国现阶段的歧视	240
专论 8 有关农民的三种提法需要正名	246
第十章 自由	252
一、自由的界定、特征及类型	252
二、自由的功能	259
三、自由的必要条件	272
专论 9 保护私有财产对大多数人的积极意义	277
第十一章 平等	280
一、平等的基本含义	280
二、平等的主要功能	285
三、平等的主要特征	291
四、畸形化平等的类型及危害	297
专论 10 改善民生必须遵循的几个重要规律	304
第十二章 中国 70 年自由和平等的演进及问题	308
一、中国改革开放以前 30 年的自由和平等	308
二、中国改革开放以后 40 年的自由和平等	336
三、启示	361
专论 11 以人为本的三层含义缺一不可	363
第十三章 对社会公正的不当追求	368
一、对平等的不当追求	368
二、对自由的不当追求	373
三、程序公正的失当	377
四、余论	380
第十四章 现代人愈益离不开社会公正	382
一、平等及社会归属感的获得	383

二、自由地生活和发展的实现	388
三、社会矛盾纠纷的解决	394
四、启示	399
专论 12 社会公正是全体人民意愿的最大公约数	402
第十五章 社会合作愈益离不开社会公正	406
一、社会合作与社会公正两者相关性日益加深	406
二、社会公正系微观层面有效社会合作之必需	411
三、社会公正系宏观层面有效社会合作之必需	416
四、社会公正系有效社会合作保障之必需	421
专论 13 村民生活状况访谈	426
专论 14 大客车司机工作生活状况访谈	435
第十六章 普惠性公正与差异性公正	445
一、普惠性公正与差异性公正是现代社会的应有之义	446
二、普惠性公正与差异性公正的内容及特征	452
三、普惠性公正与差异性公正的社会功能	456
四、普惠性公正与差异性公正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463
五、促进普惠性公正与差异性公正的平衡发展	469
专论 15 如何有效地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474
参考文献	478
第一版后记	489
第二版后记	491
第三版后记	495

引言 我们需要一个什么样的公正社会

为了每一个社会成员有尊严地生存和更好地发展，为了满足每一个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为了社会的安全运行和健康发展，我们必须有一个共同的准则，这个共同的准则就是社会公正。^①社会公正是人类社会具有永恒价值的基本理念和基本行为准则。正如罗尔斯所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②

社会公正对于一个社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第一，社会公正是现代社会的基本制度设计与安排的基本依据。一个社会的“正常运转”有赖于体系化的规则的存在。一个社会没有规则，就意味着社会秩序的脆弱，意味着社会民众的行为安全、心理安全缺乏基本的保障；没有规则，就意味着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动缺乏必要的信任；没有规则，就意味着民众的“长期化行为”缺乏制度层面的支撑。而一个社会中最重要规则体系就是制度。就制度的设计与安排而言，需要有基本的价值理念作为其依据。在现代社会，制度设计和安排的基本价值理念依据就是社会公正。所以，现代社会中的制度设计与安排，必须以社会公正的基本理念为依据。否则，便会成为一个“不定型”的社会，或是一个畸形的社会。“一个社会，当它不仅被设计得旨在推进它的成员的利益，而且也有效地受着一种公开的正义观管理时，它就是组织良好的社会。亦即，

① 严格讲，社会公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社会公正，是指“社会机体”意义上的公正，约等于“整体”“总体”意义上的公正，涉及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所有领域；狭义上的社会公正，是指“社会机体”中的社会领域中的公正。考虑到用语习惯等因素，本书所使用的社会公正主要是指广义上的公正，但同时有些差别，其侧重点有时放在社会领域的公正。另外，“公正”与“正义”尽管有细微的差别（参见本书第二章的相关分析），但两者基本同义，英文写法均为“justice”。由于“公正”与“正义”两者在大多数场所可以交互使用（英语中通用、汉语不少场所交互使用），为便利起见，本书当中两者通用。

②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它是一个这样的社会，在那里：（1）每个人都接受、也知道别人接受同样的正义原则；（2）基本的社会制度普遍地满足、也普遍为人所知地满足这些原则。”^①

第二，社会公正对于效率的生成与促进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对于社会潜能的激发、人力资源的充分开发而言，社会公正的机会平等规则和按照贡献进行分配的规则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此，至少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方面，在参与财富等社会资源分配之前，机会平等的规则要求摒弃先赋性因素（如特权、身份、等级）等不公正因素的影响，保证每一位社会成员能够有一个平等竞争的条件，能够得到公正的对待，能够通过自致性的努力最大限度发挥自己的能力。另一方面，在参与财富等社会资源分配时，遵循按照贡献进行分配的公正规则，就能够使社会成员得到自己所应得到的那一份。如是，便可以将社会成员的利益驱动纳入一个良性的轨道之中，充分地激发社会的活力。

第三，社会公正是社会实现安全运行的必要条件。只有遵循社会公正的规则，社会的各个阶层才能实现良性的互动，才能形成有效的、持续的整合与合作。“没有共同的价值，权力竞争就可能很激烈”，“缺乏互惠和公平交换的指南”，大量的社会紧张的状态就会存在。^② 对于一个社会来说，最大的潜在动荡因素是来自社会内部各个阶层之间的隔阂、不信任、抵触和冲突。通过对社会成员基本权利和基本尊严的保证，通过必要的社会调剂，社会各个阶层之间的隔阂能够得以最大限度的消除，至少是缓解，进而可以减少社会潜在的动荡因素。一个社会只要能够提升其公正的程度，那么社会问题出现的种类与强度均会减少或减小，同时，社会也可以增强解决已经出现的社会问题的力度。比如，只要一个社会有效地实施公正的社会调剂规则，就会使中等收入群体成为社会的主流群体，成为一种维护社会安全运行的强大力量。

第四，社会公正可以保证社会的健康发展。社会的发展应当是以人为本的发展。这一看法已被广泛认同。这里所说的“人”，是指绝大多数社会成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② [美] 乔纳森·H. 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吴曲辉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24页。

员，而不是少数的社会成员。这一观点还可以进一步转换为这样的说法：社会发展的基本宗旨是人人共享、普遍受益。这里又出现了一个问题：怎样才能实现社会发展的基本宗旨？显然，只有遵循社会公正的基本规则，方能实现这一宗旨。“必须将正义观念归并于一种基本结构的理想形式，而持续发展的社会过程之积累性结果正是按照这一基本结构来加以限制和调整的。”^①一个社会遵循社会公正的基本规则，就能够使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受益，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发展，避免只有少数人受益的“有增长无发展”的情形；遵循社会公正的基本规则，可以充分激发各个阶层以及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潜能，使社会成员按照各自具体的贡献得到有所差别的回报，从而在总体上杜绝平均主义出现的可能性；遵循社会公正的基本规则，可以实现社会的有效整合和社会的团结。所有这一切，毫无疑问，可以从总体上保证社会的健康发展。

社会公正的精义是给予每个人他（她）所应得。社会公正对于整个社会、对于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具有首要的价值意义，而且随着现代化进程和市场经济进程的推进，社会公正的作用越来越凸显，社会公正也越来越被赋予更多更新的含义和内容。那么，我们究竟需要一个什么样的公正社会呢？

一、我们需要一个人人共享、普遍受益的社会

社会的发展应当是以人为本位的发展。“任何一种解放都是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②以人为本的发展有两层含义：一是指相对于人类物质层面上的事物如科学技术以及经济方面的内容而言，人类应当具有主体的意义，而不能沦为其附属物；另一层含义是指在社会发展基本宗旨的层面上，应当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和基本利益为基本着眼点。显然，以人为本理念的后一层含义同社会公正有着直接的关系。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9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43 页。

在现代社会的条件之下，以人为本的发展应当具体表现为人人共享、普遍受益。人人共享、普遍受益的含义是，社会发展的成果对于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来说应当具有共享的性质，即随着社会发展进程的推进，每个社会成员的尊严应当相应地更加得到保证，每个社会成员的潜能应当相应地不断得以开发，每个社会成员的基本需求应当相应地不断地得以满足，其生活水准应当相应地不断地得以提高。相反，如果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社会群体、少数社会成员一方，那么就说明社会发展的成果只是为少数社会群体、少数人所享用。而这样的发展不是真正的发展，而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无发展的增长”。既然社会发展的基本宗旨是为了绝大多数的人，那么，人人共享、普遍受益就必然成为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正如恩格斯在其名著《共产主义原理》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应当“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的规模；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状况；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除旧的分工，通过产业教育、变换工种、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通过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①

二、我们需要一个人人具有尊严的社会

在人尚未脱离动物界的时候，是谈不上尊严问题的。人一旦脱离了动物界而具有了人的自我意识之后，人便具有了人的种属尊严（“类尊严”）即“人的尊严”。人的尊严程度、人的尊严感是随着社会的逐渐进化而逐渐强化的。人的种属尊严存在于每个人那里，是通过每一个具体的社会群体、每一个具体的个人体现出来的。

在现代社会和正在走向现代社会的国家，这种尊严更是应当为每个人所具有，应当为整个社会所重视。社会共同体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应当具有同样的尊严、同样的基本权利。所以，当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存在缺陷的时候，如果某个社会群体（一般来说是弱势群体）、某些人甚至某个人的尊严受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3页。

践踏，比如基本生活状态的极度贫困导致了人的基本尊严的丧失，人身依附关系造成了个体人独立性的匮乏等等，那么，需要注意的是：这不单单是某个社会群体、某些人、某个人的尊严受到了践踏的问题，而是我们整个人类的尊严受到了践踏。对于一些群体、一些人、一个人尊严的践踏，就必定意味对于人类尊严的践踏，就意味着把人降到了“非人”的地步。如果这种践踏是跟社会制度的重大缺陷直接相联的话，那么这就说明：本来，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是受践踏者，只是出于某些偶然性的原因才避免了这种践踏。只要我们稍微理性一些，便不会把这种偶然的“幸运”看做是一件极为正常、十分必然的事情，而会引起一种普遍的警惕。可见，维护每个社会成员的尊严，是现代意义上的公正的基本功能。

三、我们需要一个平等、自由的社会

由人的种属尊严必定会引出人人平等的观念。对于现代意义上的平等理念，恩格斯是这样解释的：“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这样的观念自然是非常古老的。但是现代的平等要求与此完全不同；这种平等要求更应当是从人的这种共同特性中，从人就他们是人而言的这种平等中引申出这样的要求：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①艾德勒也认为：“世间人人平等，是指他们作为人在尊严上的平等。……人生而平等的说法是真实的只限于能够实际证实人与人平等这个方面。也就是说，他们都是人，都具有人种的特性，尤其是他们都具有属于人种一切成员的特殊性质。”^②

自由与平等这两个理念密切相关，难以分割。人们往往把“自由、平等、博爱”这三个词联为一个固定用语。没有平等的自由，就像没有自由的平等一样，是不能想象的。如果说两者还有差别的话，那就是：平等侧重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4页。

② [美]穆蒂莫·艾德勒：《六大观念》，郗庆华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00～202页。

对个体人基本种属的肯定和保护,而自由则是侧重对个体人所具有的个体差异的尊重和保护。“在一个国家里,也就是说,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①“唯一实称其名的自由,乃是按照我们自己的道路去追求我们自己的好处的自由,只要我们不试图剥夺他人的这种自由,不试图阻碍他们取得这种自由的努力。”“任何人的行为,只有涉及他人的那部分才需对社会负责。在仅只涉及本人的那部分,他的独立性在权利上则是绝对的。对于本人自己,对于他自己的身和心,个人乃是最高主权者。”^②马克思恩格斯对于自由问题极为看重。1894年,也就是在恩格斯逝世的前一年,恩格斯在答复意大利社会党人朱·卡内帕时说:“我打算从马克思的著作中给您寻找一行您所要求的题词。马克思是当代唯一能够和伟大的佛罗伦萨人相提并论的社会主义者。但是,除了从《共产党宣言》(意大利刊物《社会评论》第35页)中摘出下列一段话外,我再也找不出合适的了:‘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

显然,平等和自由是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公正的最为基本的理念依据,也是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公正的一项重要内容。若无此,则无法区分传统意义上的社会公正与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公正两者之间的差别。

四、我们需要一个机会平等的社会

机会,是指社会成员生存与发展的可能性空间和余地。对于每一位社会成员而言,机会是一种资源。而所谓机会平等,是指社会成员在解决如何拥有作为一种资源的机会问题时应遵循这样的原则,即平等的应当予以平等的对待,不平等的应当予以不平等的对待。由于从理论上讲这一原则是在社会财富等资源形成之前就应当具有的,因而不妨将之视为社会公正

①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4页。

② [英]约翰·密尔:《论自由》,程崇华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3、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89页。

的事前原则。

大致地说，机会平等具有这样两层具体的含义：第一，生存与发展机会起点的平等。这就是说，凡是具有同样潜能的社会成员应当拥有同样的起点，以便争取同样的前景。“在社会的所有部分，对每个具有相似动机和禀赋的人来说，都应当有大致平等的教育和成就前景。那些具有同样能力和志向的人的期望，不应当受到他们的社会出身的影响。”^①这是机会平等原则的最为基本的要求。第二，机会实现过程本身的平等。起点的平等固然很重要，但如果仅仅限于此，则是远远不够的。机会的实现过程对于最终能否实现机会平等的原则也有着重要的意义。机会的实现过程必须排除一切非正常因素的干扰。这至少要做到：“一是阻碍某些人发展的任何人为障碍，都应当被清除；二是个人所拥有的任何特权，都应当被取消；三是国家为改进人们之状况而采取的措施，应当同等地适用于所有的人。”^②只有起点和过程均是公正的，才有可能保证结果也是公正的。

从机会对于不同层面的社会成员所具有的不同意义的角度着眼，可以把机会平等分为“共享的机会平等”（共享机会）和“有差别的机会平等”（差别机会）这样两种类型。所谓共享的机会平等，是指从总体上来说每个社会成员都应当具有的大致相同的基本发展机会。而所谓有差别的机会平等，是指社会成员之间的生存与发展的机会不可能是完全相等的，应有程度不同的差别。在现代社会，这两者是一个有机整体，共同构成了机会平等的理念与准则。

作为一种重要的价值取向，机会平等的理念与准则对于现代社会有着十分深远的影响。它以个体人为基本出发点，主张确立一种自致性的努力方向以开发每个社会成员的潜能，并为社会成员提供一种平等竞争的公正环境，而力图消除先赋性等影响个人发展的不正常因素。机会平等的理念与准则为社会成员提供了广阔的选择余地和有效的发展空间，提供了更高的发展期望，同时还提供了发展的基本规则，从而激发了现代社会的活力，提升了社会进步的质量。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9页。

② [英]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11页。

五、我们需要一个按贡献进行分配的社会

对于现有的社会资源如何进行分配，最直接地体现了社会公正原则的兑现程度。由于从理论上讲这—问题是发生社会财富等资源形成之后，因而可将之称为社会公正的事后原则。

在社会财富等资源的形成过程中以及与此有所关联的事情中，每个社会成员所投入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所投入的生产要素不可能是相同的，因而各自对于社会的具体贡献是有差别的。根据每个社会成员的具体贡献进行有所差别的分配，一方面体现了平等的理念（尤其是平等的劳动权利）；另一方面更体现了自由的理念，充分尊重并承认了个体人对于社会各自不同的具体贡献。

按照贡献进行分配，是把个体人对社会的具体贡献同其切身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从实际效果来看，这有利于调动每个社会成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激发整个社会的活力。这是同现代社会完全相适应的一种分配原则，也符合市场经济的现实规则。

在是否将按照贡献进行分配作为分配的一项重要原则方面，是没有多少歧义的，问题在于对按贡献分配这一分配原则的重要程度存在不同看法。罗尔斯的有关看法带有明显的福利社会主义的色彩。他在谈论分配时重心明显地放在“最少受惠者”的一边，而对在分配过程中居于优势的社会成员有着一种本能的防范。例如，其“差别原则”主张：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社会利益的分配做到使最少受惠者得到最大利益。这种看法得到了不少人的称道。我们应如何看待罗尔斯的这种见解？需要注意的是，罗尔斯的看法有一定道理，但他是在现代化程度较高、市场经济相对成熟的背景下提出这一见解的，因而这种看法并不见得适应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类似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目前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怎样才能够把社会财富等资源的“蛋糕”做大，否则其他一切将无从谈起。在发展程度、市场化程度都比较低的条件下，如果不加分析地照搬罗尔斯的观点，那么很有可能会产生一种“削高平低”的社会效果，保护甚至是强化平均主义的已有痼疾，从而削弱了社会的活力。当然，我们也不应当走向另一个极端，将分配的重心放在“最大受益者”的一边。